

附表十一、113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專長生各項證明文件彙整表

【本表可至委員會網站 <https://iln.entry.edu.tw> 「下載專區」下載列印】

一、競賽表現證明

體育專長生 藝術才能專長生

項次	競賽名稱	名次或等第	發證單位	發照日期/比賽日期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
二、參賽證明

項次	參賽名稱	發證單位	發證日期/比賽日期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三、社團證明

項次	社團名稱	職稱	參與期間	發證單位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
※ 證明文件影本，請依序與彙整表一起裝訂。

※ 各項證明文件影印本(集體報名者須由國中認證核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個別報名者請帶正本驗證後發還)。